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30號

被告 龍麒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茂（原名：吳宗擘）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沛諭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

01 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
02 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
03 資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部分
05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
06 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63號判
07 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6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遂確
08 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
09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又系爭事
10 件所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之裁判費，依原告減縮
11 後之訴之聲明所示，財產權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
12 同)88,588元(請求給付66,095元加提撥22,493元至勞退專
13 戶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另非財產權部分(開立
14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)應徵收3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15 費4,000元(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)，依系爭事件確定
16 判決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66%即2,640元（計算式：4,000
17 元×66%=2,640元），餘由原告負擔即1,360元（計算式：
18 4,000元-2,640元=1,360元），而原告已於起訴時預納裁
19 判費3,370元，超逾其應負擔之金額，故上開依法暫免徵收
20 之第一審裁判費630元部分(計算式：4,000元-3,370元=63
21 0元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22 訟費用額確定為63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2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
24 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26 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